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

100年3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行各項勤務特別努力者。
- 二、自動為公服務有勞績者。
- 三、有其他優良事績，殊甚嘉許者。

第二條 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小功：

- 一、維護公共安全有優良事實表現者。
- 二、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擔任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三條 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大功：

- 一、維護團體榮譽有特殊表現者。
- 二、服行公共勤務為團體爭光之特殊表現者。
- 三、檢舉重大不法行為而經破獲者。
- 四、擔任宿舍幹部有特殊功績表現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四條 合於下列之一者記申誡：

- 一、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取消宿舍床位，且不退費，記申誡一次。
- 二、寒暑假期間未將宿舍鑰匙交回宿舍管理員者，記申誡一次。

第五條 合於下列者記小過：

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取消宿舍床位，且不退費，記小過乙支。

第六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計點制度：

凡住宿期間經由生活輔導組、宿舍管理員、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每月累積滿六十點者，通知學生家長說明學生違規狀況，逾時未完成消點者，則交由生活輔導組裁定後，予以勒令退宿，限於二週內搬離宿舍。於本校校規獎懲辦法中已明列條文辦法者，則依校規議處。

第七條 懲處如下：

一、違反以下規定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1. 在宿舍內除配膳室外，用炊或使用產生高熱之電器用品者。

2. 在宿舍區酗酒滋事、鬧事、鬥毆或偷竊者。
3. 在宿舍區燃放煙火、燃放炮竹及其他易引起火警之危險物品者。
4. 藥物濫用者。
5. 使用宿舍網路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嚴重足以影響校譽者。
6. 在宿舍區飼養動物，經規勸無效者。
7. 其他。

二、 違反以下規定者，扣 30 點：

1. 使用宿舍網路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輕微者，並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2. 在宿舍區內吸菸者，如累犯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3. 在宿舍區內喝酒者，如累犯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4. 在宿舍區內賭博者，如累犯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5. 將雜物或垃圾傾倒或放置於公共區域，造成環境不潔或設施損毀者，如累犯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6. 未經許可留宿非住宿人員（含本校學生）者，如累犯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7. 蓄意破壞公物者，如累犯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8. 未在規定範圍內使用規定之電器，造成使用不當狀況發生，產生跳電等相關狀況發生，並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9. 每學期末未按離宿手續打掃清潔離校者，並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10. 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並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11. 其他。

三、 違反以下規定者，扣 20 點：

1. 規避指定住宿生義務之工作者或拒絕履行宿舍公約或會議公告事項者。
2. 未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經同意而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如累犯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3. 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者，如累犯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4. 門禁管制後無正當理由，經勸導仍執意外出者。
5. 其他。

四、 違反以下規定者，扣 15 點：

1. 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經勸阻不聽者，並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2. 在宿舍公共區域喧鬧勸阻不聽者，如累犯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3. 無特殊原因於夜間安全點名時抽點未到，且未在時間內補點名者。
4. 車輛未按規定行駛動線、無特殊理由而將汽車、機車、腳踏車停放至行人徒步區及消防安全動線區。
5. 其他。

五、 違反以下規定者，扣 10 點：

1. 在宿舍區飼養動物，並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2. 在宿舍走道或安全通道堆放私人物品者，如累犯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3. 其他。

六、 違反以下規定者，扣 5 點：

1. 逾時歸宿者(含申請外宿者又在宿舍門禁期間返回宿舍者，無特殊理由且無具體證明)。
2. 其他。

七、 違反以下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議處：

1. 經查發現自行備份宿舍鑰匙者。
2. 經查發現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造成事故者。
3. 在宿舍走道或安全通道堆放私人物品，在緊急事故中造成危害者。
4. 未按規定停放車輛，如遇緊急事故造成危害者。

第八條 住宿生違規記點處份者，至宿舍輔導員室申請折抵志工服務，由宿舍輔導員審核折抵點數，累積滿六十點，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銷點者，將提報勒令退宿。

第九條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公約不得抵觸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

第十條 宿舍生活協進會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經公告後開始實施。

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